

# 委托境外机构办理 B 股账户业务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\_\_\_\_分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》和《关于落实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〉中有关 B 股账户业务的补充通知》（以下统称《规则》），甲乙双方遵守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B 股账户业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开户代理机构，按《规则》及甲方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B 股账户业务；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 B 股账户业务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的 B 股账户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B 股证券账户开立；

- (二) B 股证券账户的查询与变更;
- (三) B 股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;
- (四) B 股证券账户合并与注销;
- (五)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在业务上对乙方进行指导与监督, 并对乙方办理的业务进行检查;

(二) 甲方有权对《规则》、业务收费标准以及委托乙方办理 B 股账户业务的方式、授权范围和代理费标准进行调整;

(三) 甲方应按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费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有权按规定向甲方收取代理费;

(二) 经甲方同意, 乙方可授权其所属分支机构作为 B 股账户业务代办点;

(三) 乙方应严格按《规则》及甲方的其他规定, 办理 B 股账户业务;

(四)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 B 股账户业务上的监督、检查与指导;

(五)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代收业务费用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职责

(一) 采用实时方式办理 B 股账户业务时, 甲方应做到:

- 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 B 股账户业务资料的数据接口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空白证券账户卡；
- 3、保证实时接收、处理并返回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在未开通实时开户系统之前，或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实时开户系统暂时无法使用时，可以通过发送数据库、邮寄、传真或人工传递等形式办理 B 股账户业务。采用上述形式办理 B 股账户业务时，甲方应做到：

- 1、在办理 B 股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时，甲方收到《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》后，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工作，并将开户确认清单传真给乙方，《证券账户卡》原件寄交乙方；

- 2、在办理 B 股证券账户的查询与变更、B 股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、B 股证券账户合并与注销等业务时，甲方对收到的 B 股账户业务申请表及申请文件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 B 股账户业务的处理。对审核不合格的，甲方将乙方送交的 B 股账户业务申请表及申请文件退回乙方。

## 第六条 乙方职责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审核投资者的身份资料及其他 B 股账户业务申请文件，确保 B 股账户业务资料内容完整、清楚无误；如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，可在确保相关资料已被前几级代理机构严格审核的前提下，代

为填写有关 B 股账户业务申请表，并对其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，确保证券账户业务申请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；

（二）采用实时方式办理 B 股账户业务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接口实时传递与接收 B 股账户业务数据，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申请表原件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留存备查；

（三）采用发送数据库、邮寄、传真或人工传递等形式办理 B 股账户业务时，乙方应在收到相关业务申请文件后，按甲方要求将有关申请文件送交甲方；

（四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费用，不得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或增减收费项目；

（五）乙方应将其所办理的 B 股账户业务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妥善保存；

（六）乙方应当对 B 股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账户资料保密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七）乙方应当按第七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收取的费用。

#### 第七条 费用结算

（一）甲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甲方有权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收

费办法正式对外发布后，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，乙方应按新的收费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B 股账户业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。甲方于每月初将乙方上月的 B 股账户业务费用统计单送交乙方。

（三）乙方收到 B 股账户业务费用统计单后，应及时进行核对，如发现统计单与乙方记录不符，应立即查找原因并通知甲方。甲方核实后出具费用更正通知书。

（四）乙方应在\_\_\_\_\_内将 B 股账户业务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；或甲方授权指定的清算银行在乙方的日常交收款中扣除有关 B 股账户业务费用。

##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

（一）本协议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：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届满；
- 2、甲、乙双方均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提前终止本协议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；
- 3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，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（二）无论协议因何原因终止，乙方均应向甲方妥善移交相关账户业务资料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《规则》及本协议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；

(二) 乙方所属开户代办点因违反《规则》及本协议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

(三)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将 B 股账户业务费用划付甲方指定账户的，应按日支付未划付费用金额 0.3‰ 的违约金；

(四) 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的，应按日支付未付代理费金额 0.3‰ 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、设备故障、通信故障、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对方不承担责任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应在十五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、或者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协议。

####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

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####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

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时，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；

在争议解决过程中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协议有效期届满后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续签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 
责任公司\_\_\_\_\_分公司

乙方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表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表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